

货 运 委 托 受 理

特约事项

- 1、运输产品要求以提货单为准，运输结算量按出入库签收或收货方签收的实际码单量为准。若重量误差范围超过0.3%，平台方需立即通知委托方协商解决。
- 2、委托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按照法律及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并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 3、委托方应按照本受理单中确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委托方需保证委托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人、收货地点等信息的真实性，相关信息以委托方在欧冶运帮平台上确认的订单为准。
- 4、委托方在欧冶运帮平台上确认委托订单后，视为订单生效，不得随意撤单，否则视作委托方违约。
- 5、委托方同意平台方可委托其他承运人承运委托方委托的货物运输业务。委托方有义务协助平台方委托的承运商提货，并按照货物特性对货物进行包装。
- 6、委托方有权要求平台方按照货运委托单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委托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可以向平台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但必须在发货之前通知平台方，并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运杂费用。
- 7、如委托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操作造成平台方损失的，平台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 8、平台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准时送交委托方委托指定地点。
- 9、平台方在装载、运输作业过程中因自身过错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害等，全部由平台方承担责任。
- 10、平台方运输人员进入委托方工厂及提货仓库作业，必须遵守工厂和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平台方作业由于违反工厂或仓储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平台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货物运输到目的地后，若平台方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平台方应及时与委托方联系，在 3 日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平台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平台方在提取委托方的钢铁产品时，应当仔细检查货物。发现货物或外包装有明显缺陷的或发现货物的包装在运输、装载过程中无法满足保护货物要求的，应当予以拒收，并在24小时内通知委托方。
- 13、平台方应保证其提供运输服务的所有运输工具、车辆及人员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资质，营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环保要求，定期年检，获得道路运营许可证。平台方车辆及驾驶员与平台方在运帮平台线上录入的车辆及驾驶员信息保持一致，平台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方实时获取平台方载运车辆、驾驶员的位置信息及运行轨迹，并确认同意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运行轨迹。如平台方违反上述要求，平台方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4、委托方有义务向平台方提供本协议中货物的销售合同或发票用于保险公司理赔。
- 15、运输完成后，平台方通知委托方对账结算，委托方对结算量、结算金额及返单核对无异议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运杂费。逾期支付造成乙方损失的，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委托方支付完毕后，平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运杂费发票。如委托方需平台方先行开具运杂费发票的，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16、委托方应确保在平台方提货时已结清委托运输货物的仓储费，因委托方未按时结清仓储费导致平台方无法按约定完成货物运输的

相关责任由委托方承担，此外，委托方还应支付平台方就该笔业务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8、如委托方/平台方双方就同一事项另行签订纸质协议，且纸质协议条款与本电子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纸质协议条款为准。